

附件 5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市级验收意见

(D3YN202406040025)

牵头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40025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西山区南坝路大悦城南 100 米空地上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异味污染严重。
办结目标	清理隆盛华府花园（贤昭苑）2-4 地块待建项目建筑垃圾、少量生活垃圾，恢复环境秩序。
整改措施	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永昌街道办事处督促昆明螺狮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清运隆盛华府花园（贤昭苑）2-4 地块待建项目建筑垃圾。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环卫企业（云南北控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理生活垃圾，做好地块周边卫生保洁。
措施落实情况	已督促清运场地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做好地块周边卫生保洁。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现场核实情况	现场整改落实到位，满足验收要求。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进一步加强场地管理，加强点位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同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再次出现建筑垃圾堆放问题。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李建军 谢永顺 (市城市管理局) 单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